

2015 年 1 月四川省 21 个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一、全省 21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21 个市(州), 1 月份总体达标天数比例为 45.0%, 其中优为 14.7%, 良为 30.3%; 总体超标天数比例为 55.0%, 其中轻度污染为 19.5%, 中度污染为 16.2%, 重度污染为 18.5%, 严重污染为 0.8%。攀枝花市、马尔康县、康定县达标天数比例最高, 均为 100%; 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西昌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22.6% 至 93.5% 之间; 成都市、达州市达标天数比例最低, 均为 19.4%。

其中,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第一批的 15 个城市(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南充、宜宾、资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广安、达州)总体达标天数比例环比下降 25.6 个百分点。本月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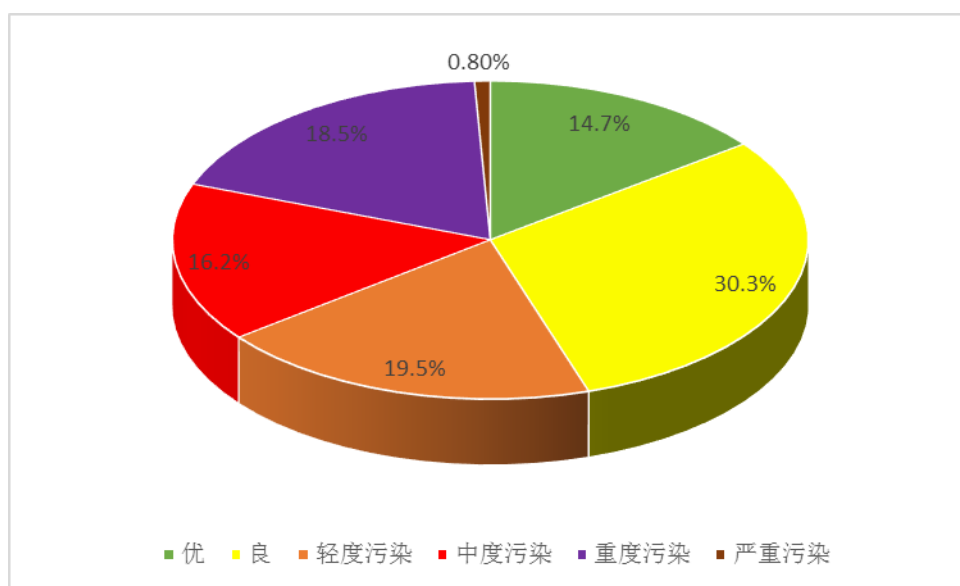


图 2015 年 1 月四川省 21 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分布

本月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与上月相比明显变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月均浓度为 136 微克每立方米，环比上升 28.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6.8 个百分点。

1 月，盆地污染气象条件与上月相比较差：静稳天气持续时间增加，冷空气频次有所减少，程度较弱，对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力度不大，出现长时间、连续性的区域性污染。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9 日—27 日，盆地内出现了三次区域性污染天气过程，分别持续了 17 天、5 天和 9 天。

同比去年 1 月，盆地污染气象条件相对较好，大雾日数相对较少，冷空气活动次数相对较多，逆温的强度和发生频次也有所降低，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略有好转。

二、污染物超标情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第一批的 15 个城市，与上月相比，1 月细颗粒物（PM_{2.5}）月均浓度大幅上升，上升 44.9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CO）、颗粒物（PM₁₀）月均浓度明显上升，分别上升 27.3 和 29.3 个百分点；臭氧（O₃）月均浓度变化不大，下降 4.8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月均浓度与上月相同。各项污染物超标情况如下：

细颗粒物（PM_{2.5}）：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69.5%，环比上升 26.3 个百分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33 微克每立方米（达州市），最大超

标倍数为 3.44 倍；月均浓度值为 113 微克每立方米，环比上升 44.9 个百分点，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151 微克每立方米（达州市）。

颗粒物（PM₁₀）：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54.8%，环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19 微克每立方米（达州市），最大超标倍数为 1.79 倍；月均浓度值为 159 微克每立方米，环比上升 29.3 个百分点，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201 微克每立方米（成都市）。

二氧化氮（NO₂）：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1.7%，环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03 微克每立方米（成都市），最大超标倍数为 0.29 倍；月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每立方米，与上月相同，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65 微克每立方米（成都市）。

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值均未超标，与上月相同，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94 微克每立方米（泸州市）；月均浓度值为 28 微克每立方米，与上月相同，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51 微克每立方米（资阳市）。

臭氧（O₃）：日均浓度值均未超标，与上月相同，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06 微克每立方米（资阳市）；月均浓度值为 40 微克每立方米，环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84 微克每立方米（资阳市）。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值均未超标，与上月相同，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 毫克每立方米（达州市）；月均浓度值为 1.4 毫克每立方米，环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最大月均浓度值为 3.3 毫克每立方米（达州市）。

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六指标综合指数评价 21 个市（州），康定县、马尔康县、西昌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达州、成都、泸州市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差；排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15 年 1 月 21 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六指标综合指数统计表

序号	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序号	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	康定县	2.05	12	德阳市	7.44
2	马尔康县	2.86	13	乐山市	7.76
3	西昌市	4.60	14	内江市	8.05
4	雅安市	5.24	15	眉山市	8.11
5	广元市	5.25	16	宜宾市	8.20
6	攀枝花市	5.66	17	广安市	8.39
7	绵阳市	5.99	18	自贡市	8.58
8	巴中市	6.51	19	泸州市	8.94
9	遂宁市	7.12	20	成都市	9.48
10	资阳市	7.32	21	达州市	9.64
11	南充市	7.40	/	/	/

【说明】

1、四川省 21 个城市是指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分别为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眉山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西昌市、马尔康县、康定县。

2、根据国家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 21 个市（州）均开始执行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城市空气质量按新标准要求排序。

3、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附表 1 所示。

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描述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状况，它综合了各评价指标监测值与标准限值的比值。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5、排序是按照各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结果由小到大排列的。如综合指数计算结果有相同时，由保留小数后一位数值的大小确定。

6、本报告所用监测数据由地方环境监测部门上报并经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审核。

附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微克每立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24 小时平均	150	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8 小时平均	160	微克每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